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52

江西煌上煌 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桂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范旭阳先生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形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本次修改内容主要增加了解锁条件中设置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基于公司现实募投项目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所作的合理预期,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止到2013年9月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只完成投资进度的40.43%,主要因项目前期进行图纸设计与审核、项目报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方面花费了较长时间,从而影响了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3月份正式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7月底完工并正式投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处于有序状态,但该募投项目因产能利用率低,生产经营效益处于亏损阶段,达到预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地为“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新建综合办公楼的另外第五层和第六层,因综合办公楼建设进度晚于计划进度,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进度也将微晚于原计划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通过购买方式及时抢占一、二线城市中的优质稀缺店铺资源,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直营店数量和比重,从而逐步完善和升级公司的营销网络。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相当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之受2013年第二季度全国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毒H7N9”事件影响,公司相应的也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

综合上述,公司未来两年经营业绩提升受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不大,公司主要还是依靠自身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通过购置和租赁方式建设直营连锁旗舰营销网络的同时,大力吸引加盟商的加入,形成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体系;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如电商销售渠道,不断增强公司品牌的信誉度、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提升净利润水平,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禽类产品为核心,畜类产品为发展重点,并延伸至其他蔬菜、水产、豆制品的丰富快捷消费产品组合。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7.14%、19.81%、12.15%。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51%、13.32%、3.80%。

近几年,公司在广东、福建、辽宁、陕西营销体系的持续扩大,公司在上述区域执行建设生产基地并开发市场门店的营销模式,分别设立了广东煌上煌、福建煌上煌、辽宁煌上煌和陕西煌上煌四个子公司。目前广东煌上煌、福建煌上煌、辽宁煌上煌已经投入生产,陕西煌上煌处于筹建阶段。为了顺利拓展市场网络,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运营投入,同时公司管理方面的费用也相继增加,从而导致盈利数据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第二季度产品销售受“人感染禽流感病毒H7N9”影响比较大,虽然最近几个月在逐步回升,但还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综合上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而言是一种挑战,公司希望通过股权激励,最大限度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现有经营业绩上实现突破。

(3)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选取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2515)、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等四家业务相近或包含本公司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在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华英农业、圣农发展属于畜禽屠宰初加工,具有完整的禽类业务一体化产业链,金字火腿主要从事肉类制品(火腿)的生产和销售,双汇发展主要从事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四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均处于肉类制品行业,在市场环境、业务策略和财务表现等方面与公司具有可比性。金字火腿、圣农发展、华英农业、双汇发展、煌上煌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3.49%、0.292%、-115.982%;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36 %、7.79%、0.812%。

本公司现为江西省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此外,随着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由此,公司不断地加大市场方面的扩展、扩大需求空间,进而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考虑到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业绩增速也将逐渐凸显,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参考了行业的平均水平及市场未来预测水平,公司将不断提升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4)股权激励成本因素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涉及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净利润的增幅。根据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以及2012年的业绩情况,在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公司2013-2015年实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要达到16%、45%和57%。

综上,本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指标的可实现性以及本激励计划所要达到的激励效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详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第(二)项“解锁条件”的相关内容。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1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5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剑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刘伟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5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金佑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金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煌上煌

股票代码:002695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100210015885 1

法定代表人:徐桂芬

董事会秘书:曾细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联系传真:0791-85950696

电子信箱:hshspb@163.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3年11月23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金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投了赞成票;并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要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12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3年12月4日至12月6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煌上煌证券部

收件人:周云

邮编:330052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0791-8595069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王金佑
2013年11月23日

附件: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金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子议案1.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种类、分配情况			
子议案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子议案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子议案1.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1.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子议案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子议案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子议案1.1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2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5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摘要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煌上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387.65万股的2.572%。

其中首次授予289.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387.65万股的2.338%;预留28.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44人。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11元/股。预留28.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锁期内,公司业绩应满足如下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较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较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较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内,公司业绩应满足如下条件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较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较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较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75%。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除上述绩效考核目标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设置上述业绩指标,是基于公司现实募投项目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所作的合理预期。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止到2013年9月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只完成投资进度的40.43%,主要因项目前期进行图纸设计与审核、项目报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方面花费了较长时间,从而影响了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3月份正式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7月底完工并正式投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处于有序状态,但该募投项目因产能利用率低,生产经营效益处于亏损阶段,达到预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地为“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新建综合办公楼的另外第五层和第六层,因综合办公楼建设进度晚于计划进度,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进度也将微晚于原计划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通过购买方式及时抢占一、二线城市中的优质稀缺店铺资源,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直营店数量和比重,从而逐步完善和升级公司的营销网络。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相当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之受2013年第二季度全国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毒H7N9”事件影响,公司相应的也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

综合上述,公司未来两年经营业绩提升受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不大,公司主要还是依靠自身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通过购置和租赁方式建设直营连锁旗舰营销网络的同时,大力吸引加盟商的加入,形成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体系;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如电商销售渠道,不断增强公司品牌的信誉度、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提升净利润水平,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禽类产品为核心,畜类产品为发展重点,并延伸至其他蔬菜、水产、豆制品的丰富快捷消费产品组合。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7.14%、19.81%、12.15%。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51%、13.32%、3.80%。

近几年,公司在广东、福建、辽宁、陕西营销体系的持续扩大,公司在上述区域执行建设生产基地并开发市场门店的营销模式,分别设立了广东煌上煌、福建煌上煌、辽宁煌上煌和陕西煌上煌四个子公司。目前广东煌上煌、福建煌上煌、辽宁煌上煌已经投入生产,陕西煌上煌处于筹建阶段。为了顺利拓展市场网络,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运营投入,同时公司管理方面的费用也相继增加,从而导致盈利数据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第二季度产品销售受“人感染禽流感病毒H7N9”影响比较大,虽然最近几个月在逐步回升,但还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综合上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而言是一种挑战,公司希望通过股权激励,最大限度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现有经营业绩上实现突破。

(3)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选取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2515)、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等四家业务相近或包含本公司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在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华英农业、圣农发展属于畜禽屠宰初加工,具有完整的禽类业务一体化产业链,金字火腿主要从事肉类制品(火腿)的生产和销售,双汇发展主要从事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四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均处于肉类制品行业,在市场环境、业务策略和财务表现等方面与公司具有可比性。金字火腿、圣农发展、华英农业、双汇发展、煌上煌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3.49%、0.292%、-115.982%;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36 %、7.79%、0.812%。

本公司现为江西省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此外,随着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由此,公司不断地加大市场方面的扩展、扩大需求空间,进而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考虑到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业绩增速也将逐渐凸显,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参考了行业的平均水平及市场未来预测水平,公司将不断提升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4)股权激励成本因素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涉及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净利润的增幅。根据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以及2012年的业绩情况,在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公司2013-2015年实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要达到16%、45%和57%。

综上,本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指标的可实现性以及本激励计划所要达到的激励效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十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节　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期

在解锁期,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在2013年9月24日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46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53元(2013年9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锁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39%、24.00%、24.06%(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3.75%、4.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3%(取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9.68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2013年12月1日,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1871.53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89.68	1871.53	101.37	1154.11	444.49	171.5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二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